

大同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5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6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跨領域合作，增進師資交流，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，包括校內單位間之合聘及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。
- 第三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：
- 一、本校校內合聘教師之評鑑、續聘、升等、進修、研究及講學…等審查由主聘單位審查為原則，其餘權利義務事項另訂於合聘協議書。
 - 二、合聘教師之提聘，須經教師本人同意，並經合聘單位雙方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：
- 一、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其主聘單位；否則，以本校為其從聘單位。
 - 二、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；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主聘單位同意。
 - 三、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，不論主聘或從聘，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。
 - 四、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，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。
 - 五、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，在其提聘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單位協商明訂之。凡為涉及校、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，應經相關校、院同意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 - 六、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，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。
 - 七、合聘教師升等審查事項，應在主聘單位辦理；惟其主聘單位無教師資格送審業務者，得於本校申請升等，其程序、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，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。
 - 八、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，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，依比例分別計算於合聘單位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合聘期限，每次以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，由合聘協議書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